

收费确认时间: 2025-04-03 11:57:24

保单生成时间: 2025-04-03 14:54:44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
(电子保单)

官微

单证查验

保险单号: 6605072025620332000295

被保险人	金昌市金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组织机构代码)	126203025762541265					
地址	金昌市金川区	联系电话	135****5556			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甘CD9336	机动车种类	冷藏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团体
	发动机号	18L1140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	LNYEBKA31JVN01173	
	厂牌型号	康飞KFT5041XLC56冷藏车	核定载客	3	核定载质量	875
	排量	0.0000(L)	功率	107.00KW	登记日期	2019年03月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元	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元	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: -40.00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壹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(¥: 1458.00 元) 其中救助基金(0%) ¥: 0.00 元						
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4月19日00时00分起至 2026年04月18日24时00分止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						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2680.0000千克	纳税人识别号	126203025762541265		
	当年应缴	¥: 257.28 元	往年应缴	¥: 0.00 元	滞纳金	¥: 0.00 元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贰佰伍拾柒元贰角捌分		(¥: 257.28 元)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开具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金川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		
合同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顾客: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。代理人姓名:李孜茂。佣金比例:4.00000%、金额:55.02200元。联系电话:13830590000。 2、甘肃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:0931-6212378。 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458.0000元,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375.47元,增值税额为82.53元。					
重要提示	1.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,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(收据),如有不符,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4.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,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西侧5号 邮政编码: 737100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/4008695519 签单日期: 2025年04月03日					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李孜茂

经办人: 李孜茂

收费确认时间: 2025-04-03 11:57:24

保单生成时间: 2025-04-03 14:54:44

特种车商业保险 (电子保单)

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产品条款: 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(2020版)

保险单号: 6605222025620332000002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,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,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金昌市金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车主	金昌市金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甘CD9336	厂牌型号	康飞KFT5041XLC56冷藏车		
	发动机号	18L1140	初次登记日期	2019年03月	VIN码/车架号 LNYEBKA31JVN01173	
	机动车种类	冷藏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, 事业单位	核定载质量 875 千克 核定载客 3 人	
承保险别			费率浮动 (+/-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 (元)
特种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.0000元			-0.49	78,204.00		1,411.70
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	-0.49	2,000,000.00		4,003.40
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			-0.49	10,000.00		20.06
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			-0.49	10,000.00元/座 *2座		26.75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 涉及 (减) 退保保费的, 退还给投保人。						
本保单投保人为: 金昌市金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	
保险费合计: (大写) 伍仟肆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(¥: 5461.91 元)						
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4月19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6年04月18日24时00分 止						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顾客: 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。代理人姓名: 李孜茂。佣金比例: 8.0000%、金额: 412.2200元。联系电话: 13830590000。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,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 3、甘肃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: 0931-6212378。 4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5461.9100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5152.75元, 增值税额为309.16元。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						
重要提示	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西侧5号 客服/投诉热线: 95519/4008695519 邮政编码: 737100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 签单日期: 2025年04月03日					

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李孜茂

经办人: 李孜茂